

收文號:	10810028
檔 號:	108.10.24
保存年限:	
歸檔: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葉峻維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wayne629@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年度第2次管理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1日召開108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許中立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詹勳全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陳清田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本會水土保持局(連主任秘書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柯總工程司燦堂)、本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組長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 2019/10/23 文
交 18:04:47 章

108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

（連主任秘書榮吉代）

紀錄：葉峻維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相關單位意見：（詳附書面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108）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108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後續執行情形表」，並於本（108）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

三、現值本年度防汛期間，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水土保持義務人落實各項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另請各技師公會要求所屬會員善盡監造責任。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另為強化修法理由，請本會畜牧處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送水土保持局參辦。

【第 2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後續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另由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3 案】

案由：「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4案】

案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草案修正如下：

- (一) 第2條：「係」字刪除。
- (二) 第3條：「各款」修正為「第2款至第6款」。
- (三) 第5條：第2項第4款另列第3項；另「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但書例外」，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5點規定，於說明中加強論述。
- (四) 原條文第7條及第10條保留重要項目，細節部分由修正草案第10條另行公告。
- (五)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現行規定有關蓄水池補助申請，是否仍需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新竹縣政府提）

決議：請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於會後洽臺北分局及新竹縣政府釐清事實及妥處。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

壹拾、書面意見

一、本會法規會

討論事項第 4 案，法規會研處意見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 3 條規定，水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特定水土保持區，該地區仍應符合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有長期治理之必要者。查水保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水庫集水區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意指屬水庫集水區者，即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無行政機關判斷餘地，爰修正條文第 3 條建請再予酌修。

(二) 修正條文第 5 條：

1. 第 1 項規範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劃涉及原住民土地者，擬定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但如有緊急處理需求或位屬大規模崩塌區內，得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並無但書例外規定，爰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是否妥適，建請徵詢原民會意見為妥。
2. 第 2 項第 4 款規範直轄市行政區域外之天然災害有緊急處理需求或位屬大規模崩塌區內，

得由中央所屬下級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其中直轄市行政區域外究何所指？又該款似屬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分工之例外處理情形，建請另列為第 3 項。

3. 說明欄：其中第 5 點說明第 2 項第 4 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劃定權，並得以委任所屬下級機關主動擬定。惟查本條係規範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事宜，似屬劃定前之作業，與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範之劃定無涉，且應無辦理委任需求。

(三) 修正條文第 6 條規範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核定、公告分工事宜，查前揭事宜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業已規範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條文第 6 條與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不符部分，應予修正。

(四) 修正條文第 7 條規範得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之事由，惟建請其體例及內容再予調整。

(五) 修正條文第 10 條，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公告之。為免違反再授權疑慮，建請以函頒方式處理。

(六) 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11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相關機關等得檢具建議書，向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建議，其中第 8 條規範其建議書應包含之內容。前揭規定如予

刪除，則相關機關等日後應循何方式向管理機關建議？

(七) 現行條文第 7 條及第 10 條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廢止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屬實質要件，建議請保留。

二、臺北市政府

(一) 議題一：修正第 3 條第 3 款：寬度未滿 4 公尺之其他道路，將其長度限制，改以路基總面積 2,000 平方公尺規範；擬建議公路亦應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定，並建議刪除路寬規定，僅以路基總面積作管制。

(二) 議題三：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係項及配分表」：

1. 新增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擬建議各縣市考核資料於考核會議前全面開放閱覽，避免衍生資訊不對等之疑慮。並新增評分細項如下：

(1) 流程管理 E 化程度、資料透明公開程度。

(2) 計畫受理及審查時效、審查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計畫品質及管理制度完整性。

(3) 施工監督檢查頻率、未依計畫施作之處分案件改正時間及品質。

(4) 已完工案件抽查頻率及成果。

- (5) 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案件品質及成果、民眾滿意度。
- (6) 違規案件改正天數及品質、程序補正天數。
2. 超限利用案件處理情形 10 分併入管理作為執行成果（原 15 分改為 25 分）：擬建議新增評分細項，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作業辦理進度（執行%）。

三、花蓮縣政府

- (一) 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將上述地區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似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建請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 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次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將上述地區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廢止計畫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請比照劃定分工程序，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